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宮良銘
電話：06-2991111#8194
傳真：06-2982360
電子信箱：terminato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81185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85002A00_ATTCH1.odt)

主旨：貴機關（單位）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請掌握時程，並依國家賠償法及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貴機關留意上開規定，並於各該期限完成各項工作。
- 二、復為瞭解各機關（單位）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情形，並落實督導之責，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訂有以下規定：
 - （一）第13點規定：「各機關於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於5日內影印請求文件函送法制處備查。收到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者，亦同。」
 - （二）第17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時，應將拒絕賠償理由書一併副知法制處。」

子
文
號

5

電文騎縫

(三)第1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時，應一併副知法制處。」

(四)第21點第2項規定：「各業務機關或單位辦理國家賠償訴訟案件，應依下列各款情形於收文後5日內將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法制處備查：（一）收受國家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各審級裁判書者，該案之法院通知書、起訴狀、裁判書。（二）訴訟當事人撤回起訴或上訴者，該案之民事撤回起訴狀或撤回上訴狀及裁判確定證明書。（三）經和解成立或訴訟判決確定，本府或各機關未負賠償責任者，該案之和解筆錄或裁判確定證明書。（四）其他與訴訟案件有關之資料。」

三、請貴機關（單位）切實依循上開要點規定，並清查歷年未結案件及今（108）年度新收案件，如有漏未將相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資料函知本府者，請於文到10日內函送本府備查。

四、至國家賠償金之動支，請貴機關（單位）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2點第1項規定辦理。並請於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儘速檢具相關請撥文件報送本府辦理核撥事宜，以免延滯整體處理期程，徒增利息累計之公帑支出，並影響請求權人之權益。

五、爾後貴機關（單位）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逾90日者，本府將另函請說明原因及檢討有無疏失。

六、一併檢附國家賠償法第11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13點、第17點、第18

裝
訂

公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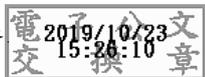
78

3

點、第21點及第22點條文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裝



訂

線

國家賠償法第11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5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30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第13點

各機關於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於5日內影印請求文件函送法制處備查。收到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者，亦同。

第17點

本府或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決議或依前點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拒絕賠償時，應以書面詳為說明拒絕賠償理由函復請求權人，同時應於理由書內敘明：「臺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8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時，應將拒絕賠償理由書一併副知法制處。

第18點

本府或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決議或依第16點第2項規定認有協議必要時，應指定期日，以書面送達協議關係人；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或補償責任，或應由保險公司負保險給付責任時，應以書面通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製作協議書。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並得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各機關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時，應一併副知法制處。

第21點

國家賠償之訴訟案件，由各業務機關或單位主辦。必要時得洽請法制處協助。

各業務機關或單位辦理國家賠償訴訟案件，應依下列各款情形於收文後5日內將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法制處備查：

- (一)收受國家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各審級裁判書者，該案之法院通知書、起訴狀、裁判書。
- (二)訴訟當事人撤回起訴或上訴者，該案之民事撤回起訴狀或撤回上訴狀及裁判確定證明書。
- (三)經和解成立或訴訟判決確定，本府或各機關未負賠償責任者，該案之和解筆錄或裁判確定證明書。
- (四)其他與訴訟案件有關之資料。

第22點

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後，主辦業務機關或單位應即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2份，並附協議書(和解書)2份或判決書、和解(調解)筆錄等有關文件1份，送法制處辦理；其為回復原狀者，由主辦業務機關或單位填具回復原狀之費用憑證及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送法制處辦理。

法制處於收到前項書件後，如為賠償金，應開立市庫支票撥交請求權人；如為回復原狀，開立市庫支票撥交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前或受領原狀回復時，應請其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